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由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842,0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46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5,560,890 股，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 5,570,000 股，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

股计划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以上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另，公司股东张伯中放弃 19,174,075 股对应的表决权。）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741,45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8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00,57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00,67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1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00,57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182,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19%；反对 1,60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3%；弃权 50,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0,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884%；反对 1,60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75%；弃权 50,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4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163,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37%；反对 1,60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03%；弃权 69,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1,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262%；反对 1,60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75%；弃权 69,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502,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43%；反对 1,321,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82%；弃权 18,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70%；反对 1,321,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43%；弃权 18,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163,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37%；反对 1,621,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17%；弃权 57,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1,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262%；反对 1,621,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839%；弃权 57,7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327,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88%；反对 1,461,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6%；弃权 53,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5,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20%；反对 1,461,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673%；弃权 53,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26,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55%；反对 1,60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17%；弃权 206,8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4,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97%；反对 1,60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75%；弃权 206,8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27%。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05,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63%；反对 1,101,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9%；弃权 34,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4,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605%；反对 1,101,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852%；弃权 34,6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72,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01%；反对 1,633,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79%；弃权 194,8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2,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037%；反对 1,633,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0.8199%；弃权 194,8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64%。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76,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320%；反对 1,629,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60%；弃权 194,8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6,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829%；反对 1,629,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407%；弃权 194,8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64%。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87,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26%；反对 1,629,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60%；弃权 184,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7,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867%；反对 1,629,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407%；弃权 184,0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6%。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瞿亚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基于上述事实，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